附件2

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2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3 |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依法依规纳入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 有医药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依法依规纳入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 有信息消费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依法依规纳入乳品企业黑名单 |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乳品企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依法依规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满3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 号）规定的有关当事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市场监管部 门 |
| 4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不适用告知承诺 |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5 |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市场监管部 门 |
| 6 |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 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立，被依法取缔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国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或《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娱乐场所的投资人员和负责人；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有《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禁止情形，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撤职处分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禁止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发布虚假广告等《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有《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禁止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广告法》第六十九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7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认证认可活动 |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且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医疗器械检验或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情形的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个人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或食品检验工作 |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市场监管部 门 |
| 8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广告代言人 | 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予受理其新的特种设备许可申请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主体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予办理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化妆品进口，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 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单位，或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化妆品检验机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 市场监管部 门 |

 注：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12315；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